

五、請所屬學校惠予參加教師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參加教師請配合研習地點之防疫相關規定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和順國中邱婉琪老師，(06)3551440分機115，
tnechiou@tn.edu.tw。

受文單位：[公立國小](#)、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